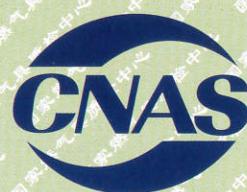


No: R20-WT01168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401

180021112113

(2018)国认监认字(235)号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集成式燃气灶具

型号规格: JJZT-JW8011-G

委托单位: 广东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国家燃气用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佛山）
China Quality Supervision & Inspection Centre for Gas Appliances(Foshan)

2020年1月16日

国家燃气用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佛山）

检验报告

No: R20-WT01168

表号: QR-CX049-01A.R

共 17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集成式燃气灶具	生产日期	2020年1月11日
型号、规格	JJZT-JW8011-G	编号或批号	—
商标、等级		样品单号	—
委托单位	广东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委托单位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广教社区居民委员会广乐路68号1号厂房三楼	样品数量	1台
生产单位 (委托单位提供)	广东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0年1月14日
生产单位地址 (委托单位提供)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三乐路18号一号厂房	接样人	刘瑞瑶
样品特征 及状态	包装完好，样品正常	验讫日期	2020年1月16日
检验依据	GB 16410-2007 《家用燃气灶具》 GB 30720-2014 《家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检验结论	所检项目符合 GB 16410-2007《家用燃气灶具》和 GB 30720-2014《家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标准的要求。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复印报告未重盖红色“检验专用章”无效
备注	1、检验报告中黑体字项目为强制性项目，其它项目为推荐性项目； 2、报告中，检测结果及单项判定中字符“—”表示不适用； 3、热效率测试按照 GB 30720-2014《家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要求进行，结果按照能效限定值判定。 4、产品商标见第2页图2。		

批准:

(高级工程师)

审核:

主检:

国家燃气用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佛山）

检 验 报 告

№: R20-WT01168

共 17 页 第 2 页

表号: QR-CX049-03.R

产品类型及主要技术参数					
燃气种类	天然气 (12T)		额定燃气压力	2.0 kPa	
灶面板材料	玻璃		安装方式	集成灶	
安全装置	热电式熄火保护装置		点火方式	脉冲点火	
进气管连接	软硬管连接		燃烧器类型	大气式	
风门	可调		灶具垫脚	无灶脚	
额定热负荷	左眼: 4.5 kW 右眼: 4.5 kW		使用交流电源 灶具类型	I 类灶具	
额定电压(交流电)	AC 220 V		额定频率	50 Hz	
测试环境及条件					
环境温度 (°C)	20.3~23.6	环境中 NOx 含量 (10^{-6})	0.0	大气压力(kPa)	101.6
燃气温度(°C)	21.2~21.3	环境 CO 含量 (%)	0.0	环境 CO ₂ 含量 (%)	0.03
0°C试验用气的主要技术参数					
设计气燃气低热值 Q_1 (MJ/m ³)	35.91	设计气低热值华白数 W_1 (MJ/m ³)	48.21	设计气 燃烧势 C_p	40.3
实验气燃气低热值 Q_{1s} (MJ/m ³)	35.91	实验气低热值华白数 W_1 (MJ/m ³)	48.21	实验气 燃烧势 C_p	40.3
实验气与设计气低热值华白数偏差 (%)	0.0				
15°C试验用气的主要技术参数					
设计气燃气低热值 Q_1 (MJ/m ³)	34.02	设计气低热值华白数 W_1 (MJ/m ³)	45.67	设计气 燃烧势 C_p	40.3
实验气燃气低热值 Q_{1s} (MJ/m ³)	34.02	实验气低热值华白数 W_1 (MJ/m ³)	45.67	实验气 燃烧势 C_p	40.3
实验气与设计气低热值华白数偏差 (%)	0.0				
产 品 图 片			图2、商标		
			图3、产品图片		
			图4、铭牌		
			审核: 张川伟 主检: 蔡玉生		

国家燃气用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佛山）

检验报告

No: R20-WT01168

表号: QR-CX049-02.R

共 17 页 第 3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符号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 判定
1	气密性		L/h	从燃气入口到燃气阀门在 4.2 kPa 压力下, 漏气量≤0.07		0.001	合格
				自动控制阀门在 4.2 kPa 压力下, 漏气量 ≤ 0.55		0.001	
			—	用 0-1 气点燃燃烧器, 从燃气入口到燃烧器火孔无燃气泄露现象		符合	
2	燃烧器实测折算热负荷精度	左炉	kW	额定热负荷		4.5	合格
				实测折算热负荷		4.38	
			%	实测折算热负荷精度, 偏差应在±10 以内		-2.7	
		右炉	kW	额定热负荷		4.5	
				实测折算热负荷		4.34	
			%	实测折算热负荷精度, 偏差应在±10 以内		-3.6	
3	总实测折算热负荷与单个燃烧器总和之比	—	%	总实测折算热负荷与单个燃烧器实测折算热负荷总和之比≥85		98.6	合格
4	两眼和两眼以上的灶主火实测折算热负荷	kW	两眼和两眼以上的燃气灶和气电两用灶应有一个主火, 其实测折算热负荷	普通型灶≥3.5	4.38	—	合格
5	火焰传递	s		红外线灶≥3.0	—	—	
6	离焰	—	无离焰		符合	合格	—
7	火焰均匀性	—	火焰清晰、均匀		符合	合格	—
8	熄火	—	无熄火		符合	合格	—
9	回火	—	无回火		符合	合格	—
10	燃烧噪声	dB(A)	≤65		34.3	合格	—
11	熄火噪声		≤85		41.5	合格	—
12	干烟气中一氧化碳浓度	左炉	%	≤0.05 (0-2 气)		0.020	合格
		右炉				0.022	
13	燃烧烟气中氮氧化物含量	左炉	—	根据燃烧烟气中氮氧化物含量分级表 A.1 规定分级		3 级	—
		右炉				3 级	

审核: 张明伟 主检: 蔡玉生

国家燃气用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佛山）

检 验 报 告

No: R20-WT01168

表号: QR-CX049-02.R

共 17 页 第 4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符号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 判定
14	黑烟	—	无黑烟	符合	合格
15	接触黄焰		电极不应经常接触黄焰	符合	合格
16	小火燃烧器燃烧稳定性		无熄火, 无回火	—	—
17	使用超大型锅燃烧稳定性		无熄火, 无回火	符合	合格
18	操作时手必须接触部位	K	金属材料和带涂覆层的金属材料≤35	26.6	合格
19	干电池外壳		非金属材料≤45	—	
20	软管接头		≤20	—	—
21	阀门外壳		≤20	3.6	合格
22	点火器外壳		≤50	23.8	合格
23	燃气调压器外壳		≤50	26.2	合格
24	灶具侧面、后面的木壁、灶具下面的木台表面		≤35	—	—
25	开关、控温器及限温器的环境空间或包围物		使用下限锅时≤100	32.5	合格
26	内部布线和外部布线, 包括电源软线的橡胶或聚氯乙烯绝缘表面		使用超大型锅时≤100	35.2	
27	用作附加绝缘的软线护套		带 T-标志的≤(T-25)	—	
28	电容器外表面		不带 T-标志的≤30	—	—
29	A 级绝缘线圈		带 T-标志的≤(T-25)	—	—
	E 级绝缘线圈		不带 T-标志的≤50	39.4	
	B 级绝缘线圈		≤20	—	
	F 级绝缘线圈		≤25	—	
	H 级绝缘线圈		≤75	—	
			≤90	—	
			≤95	—	
			≤115	—	
			≤140	—	

审核: 张师傅

主检:

戴玉生

国家燃气用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佛山）
检 验 报 告

№: R20-WT01168

表号: QR-CX049-02.R

共 17 页 第 5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符号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 判定				
30	耐热冲击	—	灶面钢化玻璃耐热冲击无破裂		符合	合格				
			其他非金属材料面板耐热冲击破碎后不能飞溅		—					
31	耐重力冲击	—	灶面钢化玻璃耐重力冲击应无破裂		符合	合格				
			其他非金属材料面板耐重力冲击破碎后不能飞溅		—					
32	安全装置	左炉 右炉 左炉 右炉	s	熄火 保护 装置	开阀时间≤15		合格			
					闭阀时间≤60					
		左炉 右炉	℃		油温过热装置动作时，油的最高温度≤300					
					—					
		电点火 装置	—	点 10 次有 8 次以上点燃，不能连续 2 次失效，无爆燃		符合	合格			
				—						
34	热效率	左炉 右炉	%	大气式台式≥58 大气式嵌入式≥55 大气式集成灶≥53 红外式台式≥60 红外式嵌入式≥57 红外式集成灶≥55		62.3	合格			
				—		62.5				
35	防触电保护	—	试验指应不能碰触到带电部件		符合	合格				
			仅用基本绝缘与带电部件隔开的部件、II类结构的部件，试验销应不能触及到带电部件		符合					
			对正常使用中可能用叉子或类似尖锐物品能偶然触及的，长试验销应不能触及带电部件		符合					
36	室温泄漏 电流	mA	— I 类电动灶具不应超过 3.5； — I 类电热灶具不应超过 1 或 1 mA/kW，两者中取较大值，但最大≤10； — II 类灶具不应超过 0.25； — III 类灶具不应超过 0.5； — 电磁灶头不应超过 0.7 (峰值) 乘以以 kHz 为单位的工作频率或 70 (峰值)，两者中选较小值		N 0.168	合格				
			—		L 0.146					

审核: 张明伟 主检: 蔡玉生

国家燃气用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佛山）

检 验 报 告

No: R20-WT01168

表号: QR-CX049-02.R

共 17 页 第 6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符号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 判定
37	在室温的电气强度	—	灶具绝缘承受 1 min 频率为 50 Hz 或 60 Hz 基本为正弦波的试验电压，在试验期间，不应出现闪络和击穿。	符合	合格
38	在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	mA	— I 类电动灶具不应超过 3.5； — I 类电热灶具不应超过 1 或 1 mA/kW，两者中取较大值，但最大≤10； — II 类灶具不应超过 0.25； — III 类灶具不应超过 0.5； — 电磁灶头不应超过 0.7 (峰值) 乘以 kHz 为单位的工作频率或 70 mA(峰值)，两者中选较小值。	N 0.189	合格
				L 0.163	
39	在工作温度下的电气强度	—	灶具绝缘承受 1 min 频率为 50 Hz 或 60 Hz 基本为正弦波的试验电压，在试验期间，不应出现闪络和击穿。	符合	合格
40	接地电阻	Ω	接地端子或接地触点与接地金属部件之间的连接，应具有低电阻，接地电阻不应超过 0.1 Ω。	0.062	合格
41	耐潮湿	—	灶具在经过溢水试验后，立即经受电气强度试验，应不击穿；	符合	合格
			灶具经过潮湿处理后，立即经受电气强度试验，应不击穿。	符合	
42	额定输入功率偏差	W	a) 所有灶具，输入功率≤25W 时，偏差<+20%。 b) 电热灶具和联合型灶具： — 输入功率>25 W~200 W 时，偏差在±10%以内； — 输入功率>200 W 时，-10%<偏差<+5% 或 20 W (选较大值)。 c) 电动灶具： — 输入功率>25 W~300 W 时，偏差<+20%； — 输入功率>300 W 时，偏差<+15% 或 60 W (选较大值)。	额定输入功率	—
			实测输入功率	—	
		%	额定输入功率偏差	—	
43	使用直流电源的灶具电压异常试验	—	电压低落到额定电压的 70%，安全保护功能正常，不妨碍使用；	—	—
			电压低落到零伏，灶具处于安全保护状态或正常使用状态。	—	

审核:

主检:

国家燃气用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佛山）

检 验 报 告

No: R20-WT01168

表号: QR-CX049-02.R

共 17 页 第 7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符号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 判定
44	耐用性能	—	燃气旋塞阀动作 15 000 次后, 气密性合格, 不妨碍使用。	—	—
45			熄火保护装置动作 6 000 次后, 气密性及开、闭阀时间合格, 不妨碍使用。	—	—
46			电磁阀动作 30 000 次后, 气密性合格, 不妨碍使用。	—	—
47			机械定时器动作 2 000 次后, 气密性合格, 不妨碍使用, 定时范围的变化在±10%以内。	—	—
48			电点火装置动作 15 000 次后, 点火性能合格, 不妨碍使用。	—	—
49	耐振动性能	—	灶具包装件经 10 Hz 频率、5 mm 振幅的水平方向和垂直方向各 30 min 振动后, 气密性应符合 5.2.1 的规定。电气性能应符合 5.2.10.1 的规定, 不妨碍使用。	—	—
50	耐跌落性能		灶具包装件按 GB/T 1019-2008 中附录 A 给出的方法进行跌落试验后, 气密性应符合 5.2.1 的规定。使用交流电源的灶具, 其电气强度、泄漏电流、接地电阻应满足表 5 要求。	—	—
51	包装承压性能	cm/m	灶具包装件按 GB/T 1019-2008 中的附录 A 给出的方法进行压力堆码试验后, 包装件高度与试验前高度之差小于 1 。	—	—
52	一般结构	—	灶具的零部件应安全耐用, 在正常操作中不发生破坏和影响使用的变形。	符合	合格
53			灶具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稳定性, 不产生滑动和倾倒现象。	符合	合格
54			灶具整体结构向任何方向倾斜 15° 时不翻倒, 零部件不脱落。试验方法见 6.19.2。	符合	合格
55			灶具的燃烧器应设置不少于二道独立的燃气阀门。	符合	合格
56			电点火装置出现故障时, 应不影响安全; 熄火保护装置动作后, 需经手动复位, 方可使用。	符合	合格
57			燃烧器的燃烧状态应便于观察。	符合	合格

审核: 张明伟 主检: 郭玉生

国家燃气用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佛山）

检 验 报 告

No: R20-WT01168

表号: QR-CX049-02.R

共 17 页 第 8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符号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 判定		
58	一般结构	—	在使用和清扫时,手有可能触及的零部件端部应光滑。	符合	合格		
59			灶具零部件的连接应使用标准紧固件,连接应牢固可靠,便于检修。	符合			
60			零部件清扫、检修时,使用常用工具应能方便地拆装。	符合			
61			燃气导管(包括点火燃烧器燃气导管)应设在不过热和不受腐蚀的位置;	符合			
			点火燃烧器的燃气导管内径应不小于2mm;	—			
			燃气导管用焊接、法兰、螺纹等方式连接时,其结构应保证其密封性能;	符合			
			灶具的硬管连接接头应使用管螺纹,管螺纹应符合GB/T 7306.1、GB/T 7306.2、GB/T 7307的规定。	符合			
			灶具的软管连接接头应使用图2所示的两种结构($\phi 9.5\text{ mm}$ 或 $\phi 13\text{ mm}$);	符合			
			管道燃气宜使用硬管(或金属软管)连接。当使用非金属软管连接时,燃气导管不得因装拆软管而松动和漏气。软管和软管接头应设在易于观察和检修的位置;	符合			
			软管和软管接头的连接应使用安全紧固措施。	符合			
62			灶具的结构及包装应能承受储存运输中的堆码、振动和跌落。	—	—		
63			所有类型的灶具每一个燃烧器均应设有熄火保护装置。	符合	合格		
64			旋钮的结构在正常使用中被抓握时,应使操作者的手不可能触及时到那些温升过高的零件。	符合	合格		
65			石棉不应用于灶具的结构之中。	符合	合格		

审核: 张明伟 主检:

彭玉生

国家燃气用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佛山）

检 验 报 告

№: R20-WT01168

表号: QR-CX049-02.R

共 17 页 第 9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符号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 判定
66	灶结构		双眼灶和多眼灶灶眼中心距按锅形尺寸确定。	符合	合格
67			双眼灶和多眼灶应至少有一个灶眼及其支架适用于尖底锅，在正常操作中应坐锅平稳，不妨碍使用。	符合	合格
68			使用不同类型的锅时，锅支架应稳固牢靠，其中应有一个灶眼能够适应直径 100 mm 的平底锅。当使用活动锅支架时，应方便调节和更换。使用本地区的尖底锅时，应不影响正常燃烧；	符合	合格
69			锅支架应具有不影响正常使用的强度，锅支架上放置 98.1 N (10 kgf) 净荷载时不得产生变形或损坏。	符合	
70		mm	盛液盘应有适当的容积承接煮溢液。	符合	合格
71		嵌入式灶应满足：	灶面荷载试验时，灶面任何部位的挠度应≤5	<2	合格
72			使用非金属材料作面板，当面板破碎时碎片不得飞溅；	符合	—
			烹调器皿不倾倒。	符合	
			灶底板应使用易清洁的结构(使用常用工具)；	—	
			灶底板应使用防腐材料或采取防腐措施；	—	
			灶嵌入部位与台面结合处宜使用封闭式结构；	—	
			火盖、盛液盘等部件宜使用防溢液结构，溢液不易流入底板；	—	
			应有助燃用空气的供给口，空气供给口的设置及结构形式不得影响燃烧性能；	—	
			灶面应使用耐高温和抗挠度材料，任何部位的热变形挠度应≤5 mm。	—	

审核: 张师傅 主检: 蔡工

国家燃气用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佛山）

检 验 报 告

№: R20-WT01168

共 17 页 第 10 页

表号: QR-CX049-02.R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符号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 判定
73	灶具类别	—	使用交流电源的灶具应为 I 类灶具、II类灶具或III类灶具。	I类灶具	合格
74	接地措施		I类灶具应有安全接地措施，接地电阻不应超过0.1。	符合	合格
75	元件支撑		灶具内部的电热元件应可靠支撑，即使电热元件断裂，电热导线也不应与金属部件接触。	—	—
76	电热元件		电热元件不应设计成可见灼热元件。	—	—
77	外壳		灶具的外壳应设计成必须使用工具才能打开的结构，并使其对意外触及带电部件有足够的防护。	符合	合格
78	运动部件		灶具的运动部件，应兼顾灶具的使用和工作来放置或封盖，以便在正常使用中对人身伤害提供充分的防护。	—	—
79	防护性部件		防护性外壳、防护罩和类似部件，应是不可拆卸部件，并且应有足够的机械强度。	符合	合格
80	防护等级		在正常使用时，灶具的结构应使其电气绝缘不受到在冷表面上可能凝结的水或可能渗漏的液体的影响。其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IP3，并按 GB 4208-2008 中 13.2.3 的规定试验。	符合	合格
81	安全隔离变压器		灶具使用的安全特低电压从电网获得时，应通过一个安全隔离变压器，安全隔离变压器的绝缘应符合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的要求。安全隔离变压器的技术要求应符合 GB 13028 的规定。	—	—
82	绝缘类的部件		灶具的结构应使得诸如绝缘、内部布线、绕组、整流子和滑环之类的部件不暴露于油、油脂或类似的物质。但是如果其结构决定绝缘要暴露在诸如油或油脂之类的物质中，则这些物质应具有足够的绝缘性能，以不损害对本标准而言的合格程度。	符合	合格

审核:  主检:

国家燃气用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佛山）

检 验 报 告

№: R20-WT01168

共 17 页 第 11 页

表号: QR-CX049-02.R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符号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 判定
83	热断路器	—	自复位热断路器和过流保护装置的意外再次自动接通，不应引起危险。	—	—
84	控制器复位钮		非自复位控制器的复位钮，如果其意外复位能引起危险，则应使其不可能发生意外复位或加以保护。	—	—
85	电击水等防护		对电击水或接触运动部件提供必要防护等级的不可拆卸零件，应以可靠的方式固定，且应承受住正常使用中出现的机械应力。	—	—
86	手柄等类似件		用来指示开关或类似元件档位的手柄、旋钮和类似件，如果其位置的错误可能引起危险的话，则应不可能将其固定在错误位置上。	符合	合格
87	热绝缘接触		有效地防止带电部件与热绝缘的直接接触，除非这种材料是不腐蚀、不吸潮并且不燃烧的。	符合	合格
88	绝缘材料		木材、棉花、丝、普通纸以及类似的纤维或吸湿材料，除非经过浸渍，否则不应作为绝缘使用。	符合	合格
89	电热导线		灶具的结构应使下垂的电热导线不能与易触及的金属部件接触。	—	—
90	保护阻抗连接部件		用保护阻抗连接的部件之间，应采用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隔开。	—	—
91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在附加绝缘和加强绝缘上的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不应由于磨损而减小到低于表 8 的规定值。如果任何的电线、螺钉、螺母、垫圈、弹簧或类似零件变松或从原位置上脱落，附加绝缘或加强绝缘上的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不应减小至表 8 规定值的 50%。	符合	合格
92	绝缘的设计或保护		附加绝缘和加强绝缘的设计或保护，应使灶具内部部件磨损而产生的尘埃或脏物的沉积，不会使其爬电距离或电气间隙减小到低于表 8 的规定值。	符合	合格
93	导电液体与带电部件		在正常使用中易触及或可能成为易触及的导电性液体，不应与带电部件直接接触；对 II 类结构，这类液体不应与基本绝缘或加强绝缘直接接触。	—	—

审核:  主检: 

国家燃气用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佛山）

检 验 报 告

No: R20-WT01168

表号: QR-CX049-02.R

共 17 页 第 1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符号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 判定
94	操作旋钮类零件轴	—	操作旋钮、手柄、操纵杆和类似零件的轴不应带电，除非当其上的零件被取下后，轴是不易触及的。	符合	合格
95	手柄操纵杆和旋钮		对正常使用中握持或操纵的手柄、操纵杆和旋钮即使绝缘失效，也不应带电。如果这些手柄、操纵杆或旋钮是金属制成的，并且它们的轴或固定装置在绝缘失效情况下可能带电，则它们应该用绝缘材料充分地覆盖，或用附加绝缘将其易触及部分与它们的轴杆或固定装置隔开。	符合	合格
96	电容器		电容器不应连接在一个热断路器的对应的两触头之间。	—	—
97	保护阻抗		保护阻抗应至少由二个单独的元件构成，这些元件的阻抗在灶具的寿命期间内不可能有明显的改变。	—	—
98	内部布线		内部布线应满足 5.3.6.26 要求。	符合	合格
99	电源连接外部软线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应满足 5.3.6.27 要求。	符合	合格
100	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穿通绝缘距离		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穿通绝缘距离应满足 5.3.6.28 要求。	符合	合格
101	耐热		其恶化可导致灶具不符合本标准要求的那些由非金属材料制成的外部零件、用来支撑带电部件（包括连接）的绝缘材料零件以及提供附加绝缘或加强绝缘的热塑材料零件，应充分耐热。	符合	合格
102	耐漏电起痕		跨越其上可能出现漏电起痕路径的绝缘材料应对耐漏电起痕具有足够的抵抗能力，此时要考虑工作条件的严酷性。	符合	合格
103	电源线连接端子		在合理应用的条件下，各类电器零部件、电子元件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满足 5.3.6.31.1 要求。	符合	合格
104	螺钉		满足 5.3.6.31.2 要求。	符合	合格

审核:

主检:

国家燃气用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佛山）

检 验 报 告

№: R20-WT01168

表号: QR-CX049-02.R

共 17 页 第 13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符号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 判定
105	零部件结构	阀门	灶具的阀门及旋钮在室温或最高温度下开、关时，应灵活自如；	符合	合格
			旋钮开、关位置应有明显的标志和方向，并应有限位和自锁装置（开关主体外露者可不加自锁装置）。	符合	
			经耐热性能试验后，气密性应符合 5.2.1 的规定并不妨碍使用。	—	
106		喷嘴	使用一般工具能方便地拆卸、安装；	符合	合格
			设在不易被外界尘土异物堵塞的位置，或使用不易被堵塞、易清扫的喷嘴。	符合	
107		燃烧器	铆焊接部位及其他连接部位应无影响使用的缺陷；	符合	合格
			火孔加工精确，不应出现影响燃烧的缺陷或变形。	符合	
			铸造件应无影响外观和使用的缺陷；	符合	
			由两个以上头部组成的燃烧器，相互间位置要准确；	符合	
			与喷嘴、电点火装置、安全装置等其他有关部件相互位置要准确，在使用过程中不得移动或脱落；	符合	
			火焰不应使无关部分过热或损坏；	符合	
108		调风装置	燃烧器应易于清扫和装拆。	符合	合格
			空气量应易于调节，调节后位置不得自行滑动；	符合	
109		熄火保护装置	设有调节旋钮或手柄的应设置在便于操作的位置。	符合	合格
			燃烧器未点燃、意外熄火或火焰检测器失效时，应能关闭燃烧器的燃气通路；	符合	
110		电点火装置	火焰检测器与燃烧器的相对位置，在正常使用状态下应保持不变。	符合	合格
			电极与点火火孔之间的位置及电极的间隙必须适当，并加以固定；	符合	
			高压配线的带电部分应采取有效的绝缘措施；	符合	
			对于其他手可触及的高压配线，应进行有效的绝缘；	符合	
			使用干电池作为电源时，干电池应易于更换；	—	
			经耐热性能试验后，点火性能应符合 5.2.8 规定。	—	

审核: 张明伟 主检: 蔡玉生

国家燃气用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佛山）

检 验 报 告

№: R20-WT01168

表号: QR-CX049-02.R

共 17 页 第 14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符号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 判定
111	材料一般 要求	—	应能承受正常使用下的温度。	符合	合格
112			金属部件（耐腐蚀的材料除外）应电镀、喷漆、搪瓷或其他合适的防腐表面处理。	符合	合格
113			与食品直接接触的部件及有可能接触的部件，应使用对人体不产生有害化学变化的材料或进行过适当表面处理的材料制成，并不得产生有害物质。	—	—
114			材料应符合有关标准，经材料试验后应符合 5.4.1.4 要求。	符合	合格
115	密封材料		接触燃气的密封材料和旋塞阀用润滑脂应与使用燃气的特性相适应。	—	—
			作密封填料用的垫圈、垫片等，经耐燃气性能试验后的质量变化率应小于 20%，而且不应有影响使用的软化及脆化现象。对橡胶制品，正戊烷试验后其渗漏量应小于 0.005 g/h。	—	
			旋塞用润滑脂经耐燃气性能试验后的质量变化率，在 20℃时应小于 10%，在 4℃时应小于 25%。试验后的密封性能合格。	—	
116	材料	保温材料 导电材料 燃气导管及点火燃烧器导管 旋塞阀 喷嘴 喷嘴座 空气调节器（风门） 燃烧器	对接触面无腐蚀，在使用中不产生臭味。	—	—
117			导电材料应使用铜、铜合金或具有同等以上电气性能、热稳定性能、机械稳定性能的材料，其中用于需要弹性的部位及其他部件上必须的材料，在不发生危险时可不受此限制。	符合	合格
118			燃气导管应使用耐温大于 350℃的材料，点火燃烧器导管应使用耐温大于 500℃的材料。	符合	合格
119			应使用耐温大于 350℃的材料。	符合	合格
120			应使用耐温大于 500℃的材料。	符合	合格
121			应使用耐温大于 350℃的材料。	符合	合格
122			应使用耐温大于 500℃的材料。	符合	合格
123			燃烧器火孔部位应使用耐温大于 700℃材料。 从喷嘴燃气出口处到燃烧器火孔，所有零部件使用材料，按燃烧器耐过热试验方法进行回火试验 15 min，燃烧器应无影响性能的变形。	符合	合格
			壁厚及表面的处理符合 5.4.10.3 要求。	符合	

审核: 张师傅

主检:

彭玉生

国家燃气用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佛山）

检 验 报 告

№: R20-WT01168

共 17 页 第 15 页

表号: QR-CX049-02.R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符号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 判定
124	材料	锅支架 盛液盘 灶面钢化玻璃面板 其他非金属材料面板	使用耐温大于 700℃的材料。	符合	合格
125			使用耐温大于 500℃的材料。	符合	合格
126			耐热冲击后，面板应无破裂。	符合	合格
127			耐重力冲击后，面板应无破裂。	符合	
128			使用中发生破碎时不能飞溅。 其他性能符合相关标准。	— —	—
129		灶脚 包装材料包装废弃物 熄火保护装置和火焰检测器	与台面接触部位，宜使用橡胶等不易滑动的材料。	—	—
130			与台面接触的橡胶制品或其他非金属制品经耐油试验后不应影响使用。	—	
131			与台面接触的橡胶制品，其硬度 HS (邵尔 A) 应达到 50~90。	—	
132	外形	mm	外形应美观大方，色调匀称，不应有损害外观的缺陷	符合	合格
133	翘曲度	mm	灶具面板的翘曲度应在 5 以下。	<2	合格
	铭牌标志	—	每台灶具均应在适当位置安装铭牌，其标志内容应包括： a) 名称和型号； b) 使用燃气类别代号或适用地区； c) 额定燃气供气压力； d) 额定热负荷； e) 制造厂名称； f) 制造年、月或代号； g) 额定电压(适用于使用交流电源的灶具, V)； h) 额定输入功率(适用于使用交流电源的灶具, kW 或 W)； i) 额定频率(适用于使用交流电源的灶具, Hz)； j) II类结构的符号(仅在II类灶具上标出)。	符合	合格

审核:

主检:

国家燃气用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佛山）

检 验 报 告

No: R20-WT01168

表号: QR-CX049-02.R

共 17 页 第 16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符号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34	除铭牌以外的标志	—	a) 于与电网连接的接线端子应按下述方式标明: —专门连接中性的接线端子，应该有字母 N 标明； —保护接地端子应该用接地符号标明（接地符  号）	符合	合格
			b) 除非明显地不需要，否则工作时可能会引起危险的开关，其标志或放置的位置应清楚地表明它所控制的是灶具的那个部分；	符合	
			c) 灶具上开关的不同档位，以及所有灶具上控制器的不同档位，都应该用数字、字母或其他视觉方式标明；	符合	
			d) 在安装或正常使用期间，打算调节的控制器应有调节方向的标示；	符合	
			e) 如果对本标准的符合取决于一个可更换的热熔体或熔断器的动作，则其牌号或识别熔断体用的其他标识应标在当灶具被拆卸到更换熔断体所需的程度时清晰可见的位置；	—	
			f) 如电灶头表面为玻璃、陶瓷或类似易碎材料时，且发热元件是装在上述材料内或上面，或灶具带电部件的外壳的主要部分为上述材料时，则在说明书中和灶具上应有下述警告： 警告——如果该表面有裂纹，关掉灶具以避免可能出现的电击。	—	
135	包 装	—	包装箱外应标明产品名称、型号、使用燃气类别或适用地区。	符合	合格
136			包装应安全、牢固、美观。包装箱应有出厂日期和厂名，“易碎物品、向上、怕雨、禁止翻滚、禁止叉车、堆码重量极限”等字样或图示，字样或图示应符合 GB/T 191-2008 的规定。	符合	合格
137			包装箱内应有产品附件清单、合格证、保修单和安装使用说明书。	符合	合格

审核:  主检: 

国家燃气用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佛山）

检 验 报 告

No: R20-WT01168

表号: QR-CX049-02.R

共 17 页 第 17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符号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 判定
138	包 装	每台灶具出厂时应有安装说明书	安装使用说明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符合	合格
			a) 外形尺寸及安装说明;	符合	
			b) 点火、熄火操作和调节方法;	符合	
			c) 安全注意事项(有关燃气、通风、防火、防烫伤、儿童不宜等);	符合	
			d) 如果电源软线损坏, 为避免危险, 必须由制造厂或其维修部或类似的专职人员来更换;	符合	
			e) 清扫维修注意事项;	符合	
			f) 厂址及联系事项;	符合	
			g) 安装要求的开孔尺寸和固定方法(嵌入式灶具);	—	
			h) 安装嵌入式灶具的橱柜要有符合通风要求的与大气相通的开孔尺寸, 否则会造成泄漏燃气积沉而引起爆炸;	—	
			i) 告用户环境影响书;	符合	
			j) 铭牌上的全部信息,(当嵌入式灶具安装后, 标志不可见时)应在说明书中明示;	符合	
			k) 灶具在使用期间会发热, 注意避免接触发热单元。金属物体如刀、叉、勺和盖不应放在灶台上, 因为它们可能变热。	符合	
139			包装材料与废弃物应符合标准要求。	—	—

审核: 340718

主检:

彭玉生

以下空白